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八樓資訊科技署

出席者：

劉錦洪先生	(主席)	資訊科技署署長
巫偉明先生		
姜永正博士		
姚德懷先生		
陳真良先生		
陸偉芃先生		
陸勤博士		
陸鏡光博士		
張群顯博士		
曾協泰先生		
鄒嘉彥教授		
鄭小康先生		
鄭家安先生		
田繼賢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
麥鴻崧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者：

雷振球先生	(暫代潘應麟先生)	
梅李碧燕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總中文主任	
林永聰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黎澤民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湯文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李韞兒小姐	(秘書)	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缺席者：

李超倫先生
潘應麟先生
戴澤棠先生

議程(1)：審議上次(1999年5月31日)會議紀錄

1. 第 28 段的「制造」改為「製造」。
2. 刪除第 33 段的「在研究過程中，」。
3. 與會者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議程(2)：上次會議有待跟進的事項

邀請教育署及香港教育學院推薦字形專家加入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紀錄第 20 段）

4. 教育署代表及香港教育學院推薦的謝家浩先生已應邀加入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錄載 Unicode 編碼（上次會議紀錄第 23 段）

5. 法定語文事務署已按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建議的 Unicode 編碼方式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編上 Unicode 碼。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推出日期（上次會議紀錄第 29 段）

6. 與議程(3b)一併討論。

法定語文事務署跟進事項（上次會議紀錄第 30 段第 I 節）

7. 已審核和接納陸鏡光博士提出的九個粵語用字。
8. 已建議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本地用字。
9. 「香港增補字符集」文件已列出字符集所包括的字符在 ISO10646-1，擴充 A 區及擴充 B 區的分佈情況。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跟進事項（上次會議紀錄第 30 段第 II 節）

10. 與議程(3a)一併討論。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跟進事項(上次會議紀錄第 30 段第 III 節)

11. 與議程(3a)一併討論。

「香港增補字符集」其他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第 31 段)

1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把中諮文件放在互聯網上(上次會議紀錄第 35 段)

13. 與議程(3e)一併討論。

議程(3a)：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中諮文件編號 4/99)

14. 張群顯博士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4/99 內容，並匯報工作計劃內各項工作的進展。
15. 字符集定名為「香港增補字符集」，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upplementary Character Set"。將來按需要以年份辨別新版本。
16. 有關收集、審核和管理香港中文電腦用字的機制，主席請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作出具體建議，包括以下細節：
- 如何應付急切的造字需求；
 - 審核字符的客觀準則；
 - 應否由獨立組織收集、審核和管理香港中文電腦用字，並建議該組織的架構及行政支援需要。
17. 至於現有異體字的處理，張群顯博士謂已在審核「香港增補字符集」過程中處理。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18. 有關訂立中文電腦用字法定標準的可行性，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認為：
- 為本地中文電腦用字訂立某些法定標準是有意義的，可行性則視乎範圍之廣狹，以及是否牽涉電腦以外的文字使用；
 - 本地一般中文用字欠缺標準，以致中文電腦用字標準化的工作受到限制
 - 工作小組希望有關當局研究本地中文用字標準。
19. 田繼賢先生謂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曾考慮把範圍局限於電子貿易。
20. 主席謂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該處如何處理電腦沒有的人名用字。 資訊科技署
21. 鄭家安先生建議效法日本，立法規範新字的產生。主席請鄭家安先生擬備討論文件。 鄭家安先生
22.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認為，為中文電腦用字訂立本地字形標準是可行的。工作小組建議先議訂初步原則，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初步訂立字形標準，然後在此基礎上確立原則，為整個大五碼字符集訂立本地字形標準。
23.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建議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研究如何推廣中文電腦之使用。張群顯博士答應，日後可按議程需要擬備討論文件。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中諮文件編號 5/99）

24. 陸勤博士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5/99 內容。委員會建議以下修訂：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 統一文件的用語
 - 附錄 1 "Vendor 2 Area" 之 "Suggested Use" 修訂為 "Suggest to keep some vendor symbols"
 - 刪除附錄 1 中多餘的 "Vendor 3"
 - 刪除附錄 2 的 "Genuine Unicode 3.0 PUA"
 - 刪除附錄 2 註腳的 "as well as all characters found in

Unicode 2.0"。

25. 林永聰先生問是否需要為「香港增補字符集」添一套 Unicode 2.0 編碼，好讓用戶在現有 Unicode 平台，例如 NT4 上使用。陸勤博士答應跟進。

（會後補註：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此事，認為可以採取「兼容碼位」的方式應付過渡時期的需要，並修訂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編配 Unicode 碼的方式。秘書已於八月二十七日以電郵把「中諮文件編號 9/99」分發各中諮會委員傳閱，並請各委員於九月四日前反映意見。秘書處至今尚未收到任何意見。）

26. 黎澤民先生報告「華通電腦顧問公司」曾向資訊科技署投訴，指政府如果不採用他們提出的「漢語拼音字母」大五碼編碼，將嚴重打擊他們公司的產品。陸勤博士解釋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見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與會者對處理方法表示讚成。

議程(3b)：「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公布（中諮文件編號 8/99）

27. 田繼賢先生解譯中諮文件編號 8/99 內容。張群顯博士建議以下修訂：
- 把附錄一內的字分成兩部分（因重覆刪除的字及未能查實的字），因這兩類字的處理方法可能不同；
 - 把附錄二的「字型 Glyph」改為「字符 Character」；
 - 把附錄二的“Big-5”改為“Big-5 Code”；
 - 潤飾前言的文句；
 - 確定「倉頡碼」的英文譯名。
28. 鄭家安先生建議增加另一套以筆劃序編排的索引。田繼賢先生表示，法定語文事務署已開始編訂有關字符的部首筆畫，但由於各種字典數筆畫的原則略有不同，因此資料整理需時，未必能趕及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公布前編妥。
29. 湯文光先生謂資訊科技署打算在九月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並詢問各委員，如果政府在公布後三個月把支援「香

法定語
文事務
署及資
訊科技
署

港增補字符集」列為政府招標要求是否合理。

30. 陸勤博士謂現時大五碼平台市場的反應比較快，三個月內開發商應可研製出相應產品。至於 Unicode 平台，則視乎系統開發商的態度。與會者同意，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後三個月要求大五碼產品支援該字符集可算合理，至於 Unicode 平台，則宜待 ISO 10646 v2 明年公布後，視乎市場情況再作決定。
31. 至於政府應否提供相應的字型及輸入法給公眾免費下載一事，與會者認為，為鼓勵開發商開發支援「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產品，政府不應在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後短期內提供免費字型及輸入法。

（會後補註：自一九九五年政府已在網上提供「政府通用字庫」字型及輸入法。假如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公布時不提供同樣安排，將有礙「香港增補字符集」之推廣。這安排有待下次中諮會會議檢討。）

32. 巫偉明先生要求「香港增補字符集」文件註明所提供的字型只供參考，並非標準。

資訊科
技署

議程(3c)：適用於公共服務的中文輸入法（中諮文件編號 6/99）

33. 湯文光先生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6/99 內容。
34. 鄭家安先生建議改「電字手帳」為「電子記事簿」，並建議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使用「粵拼」作為其中一種廣東話拼音輸入法。他補充謂香港語言學學會可免費提供這套輸入法。
35. 田繼賢先生認為「粵拼」雖然是一套很有系統的語音輸入法，但懂得使用的人不多，建議除「粵拼」外，應鼓勵承辦商提供其他較多人懂得使用的廣東話輸入法。
36. 鄒嘉彥教授建議把第 3 段的"漢語及廣東話拼音輸入法"修正為"系統的普通話拼音及粵語拼音輸入法，例如「漢語拼音」及「粵拼」"。

37. 與會者同意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公布時未能在文件上註明廣東音。

議程(3d)：中諮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中諮文件編號 7/99）

38. 與會者通過工作範圍中英文版。

議程(3e)：載於互聯網上的中諮會文件

39. 秘書已安排在數碼 21 新紀元的網站(www.digital21.gov.hk)設立中諮會網頁，以下文件和通告會放在互聯網上：

- 中諮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
- 中諮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會員名單
- 中諮會及轄下工作小組會議的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 中諮會討論文件（中諮會反對上網的文件則除外）

40. 鄭家安先生建議在網頁上列明討論文件並不代表政府政策。 秘書

41. 其他文件，例如會議紀錄及工作小組討論文件將不會載於互聯網上，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秘書處須因應公眾查詢而提供有關資料。

議程(4)：其他事項

公開中諮會委員相關資料

42.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秘書處須因應公眾查詢而提供中諮會委員的以下資料：
- a) 會議出席率；
 - b) 服務年期；
 - c) 職業；
 - d) 其他香港政府委員會的會籍。

負責人

43. c) 及 d) 兩項資料會由民政事務局提供。為此，民政事務局要求各委員提供有關資料。秘書請各委員使用隨表格提供的回郵信封，把填妥的表格寄回民政事務局。

國際標準化組織表意文字小組會議

44. 陸勤博士、田繼賢先生及湯文光先生將於八月尾赴北京討論 ISO 10646 擴充 B 區細節安排。

議程(5)：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日後會議將提前於下午三時舉行。秘書

散會時間

46. 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二分結束。

副本分送

檔號：ITS 61/61/1/9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